

东海证券海融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第 2 版）

合同编号：DHZQ-XYHH-JHHT-2024-HR6-2

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重要提示	1
第一部分 前言	2
第二部分 释义	4
第三部分 承诺与声明	7
第四部分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9
第五部分 本计划的基本情况	15
第六部分 本计划的募集	18
第七部分 本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22
第八部分 本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23
第九部分 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31
第十部分 计划份额的登记	32
第十一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34
第十二部分 投资顾问	41
第十三部分 分级安排	42
第十四部分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43
第十五部分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47
第十六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48
第十七部分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51
第十八部分 越权交易的界定	54
第十九部分 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59
第二十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65
第二十一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70
第二十二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76
第二十三部分 信息披露与报告	77
第二十四部分 风险揭示	81
第二十五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90
第二十六部分 违约责任	96
第二十七部分 争议的处理	98
第二十八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99

第二十九部分 其他事项	100
-------------------	-----

重要提示

本合同以纸质或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纸质或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投资者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

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同意遵守《电子签名法》、《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三方一致同意投资者自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日起，投资者以电子签名方式接受电子签名合同（即本合同、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本合同、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一）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内容与格式指引》、《中国银行业协会商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若因法律法规的制定或修改导致本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存在冲突，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各方当事人应及时对本合同进行相应变更和调整。

（二）订立本合同的目的是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保护本合同各当事人合法权益，明确本合同各当事人之间权利和义务，保证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合法、合规及有效地进行。

（三）订立本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和公平，充分保护本合同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管理人应当对本集合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行为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三、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接受本计划备案不能免除管理人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产品信息的法律责任，也不代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本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做出保证和判断。投资者应当自行识别产品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

投资者保证受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承诺已经履行反洗钱职责，确认不存在洗钱行为。投资者阅知本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并根据自身能力审慎决策参与本计划，对投资行为承担完全后果，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受托资产，但不保证受托资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

者比例。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保护受托资产的安全，但不保证受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

四、本合同是规定各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本计划相关的涉及本合同各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本合同不一致或有冲突，均以本合同为准。

五、投资者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并符合《管理办法》、《运作规定》、《指导意见》及本合同中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要求，保证受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并已阅知本合同和《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投资者承诺投资者为合格投资者，并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本集合计划为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在投资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政策法律风险、金融监管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此外，本集合计划可能面临提前终止的风险。

投资者在投资本集合计划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与风险揭示书，全面认识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六、管理人与销售机构（如有）为不同法律实体，管理人已提示销售机构履行销售适当性管理义务，并已提示投资者审慎规避违规、不当销售行为，如销售机构仍然违规或不当实施销售行为，则由销售机构对投资者承担责任。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资产管理计划、计划、本计划：指东海证券海融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指投资者、管理人及托管人三方签署的《东海证券海融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对该合同及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变更及补充。

3、计划说明书：指《东海证券海融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其附件，以及对该计划说明书及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变更及补充。

4、法律法规：指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5、《民法典》：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6、《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7、《指导意见》：指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联合印发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

8、《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发布并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3 号〕）。

9、《运作规定》：指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发布并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3〕2 号）。

10、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1、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12、投资者：指签订本合同且根据本合同及相关文件合法取得本计划份额的、符合《指导意见》和《运作规定》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13、资产管理人、管理人：指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4、资产托管人、托管人：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5、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6、销售机构：指管理人及其指定的销售机构。
- 17、初始募集期：指自本计划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60 日的期间，具体募集时间以本集合计划销售公告为准（如无特别说明，公告一般以管理人网站公告为准）。
- 18、存续期：指本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期限。
- 19、开放期：指本集合计划参与人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办理参与、退出集合计划手续的工作日。
- 20、封闭期：指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除开放期（含临时开放期）的其他时间，在此期间投资者不得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
- 21、锁定持有期：指本集合计划对投资者份额设置锁定持有期，锁定持有期内投资者不能提出退出申请；锁定持有期满后（含锁定期到期日当日），投资者可以于开放期申请退出。
- 22、本合同生效日、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指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期结束并完成验资，经资产管理人公告本计划成立之日。
- 23、工作日、交易日、估值日：均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24、T 日：指办理本集合计划业务申请的工作日。
- 25、T+n 日（n 指任意正整数）：指 T 日后的第 n 个工作日。
- 26、天：指自然日。
- 27、认购：指在本计划初始募集期内，投资者参与本计划的行为。
- 28、参与（本计划）：指在本计划开放期内，投资者按照指定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参与本计划的行为。
- 29、退出（本计划）：指在本计划开放期内，投资者按照指定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申请部分或全部退出本计划的行为。
- 30、元：指人民币元。
- 31、计划资产总值：指本计划财产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 32、计划资产净值：指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计划负债后的价值。

33、计划财产估值：指计算评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计划资产净值和计划份额净值的过程。

34、计划份额净值：指计算日计划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余额总数后得出的资产管理计划每份额资产净值。

35、计划份额累计净值：指计划份额净值与资产管理计划历来份额收益分配金额之和。

36、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

37、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7 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 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38、每年：指会计年度。

39、不可抗力：指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且在本合同由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事件和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法律法规及重大政策调整、台风、洪水、地震、流行病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戒严、没收、恐怖主义行为、电力故障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场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事件。

40、信义义务：托管人信义义务是指托管人按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合同约定，尽职履行托管人职责。

41、管理人指定网站、管理人网站：www.longone.com.cn，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第三部分 承诺与声明

一、管理人承诺

1、在签订本合同前已自行或委托销售机构充分向投资者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并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

2、已经了解或委托销售机构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投资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

3、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受托财产，不保证受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二、托管人承诺

1、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受托财产，履行信义义务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对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等进行监督。

3、在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能时，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履行相关托管人职责，维护投资者权益。

三、投资者声明

1、投资者符合《运作规定》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身份信息、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和材料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特别的，当提供的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在 30 日内通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

2、投资者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洗钱嫌疑，并非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投资者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方式筹集的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

3、投资者承诺知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严格遵守，不会违反任何相关规定；承诺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不属于违法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承诺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积极履行反洗钱职责，配合进行受益所有人识别，不借助本业务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

4、投资者已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对本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做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5、投资者已充分了解证券期货市场相关廉洁从业要求，并承诺严格遵守其规定。

6、投资者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产品；不会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将产品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

7、投资者承诺对受托财产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投资行为系基于投资者的真实意思表示，已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且不会违反对投资者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

8、投资者承诺知晓：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是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履行适当性职责的一个环节，不能取代投资者的投资判断，也不会降低资产管理产品或资产服务的固有风险。同时，与资产管理产品或资产服务相关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等将由资管计划自行承担。

第四部分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合同当事人

（一）投资者

投资者的详细情况在各投资者分别与管理人、托管人签署的合同中列示。

（二）管理人

管理人名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海证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文卓

联系人：陈秋伊

联系电话：021-20333333

（三）托管人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路167号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邮编：200120

联系人：林诗琪

联系电话：021-52629999

二、集合计划份额

本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本计划投资者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一）分享本计划财产收益；
- （二）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计划财产；
- （三）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本计划份额；
- （四）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本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 （五）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
- （六）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

他权利。

四、本计划投资者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一）认真阅读并遵守本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 （二）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 （三）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本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 （四）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 （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本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 （六）在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本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 （七）向管理人或本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 （八）不得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 （九）不得从事任何有损本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 （十）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本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 （十一）投资者应当听取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并进行自主决策，在购买本产品或接受相应服务时，应当按照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明示的要求提供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履行适当性管理和开展反洗钱工作所需的真实信息。如投资者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虚假信息或证明材料，管理人、销售机构据此作出销售产品或提供金融服务行为的，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不利后果及责任；
- （十二）在本计划存续期间及时关注管理人的短信、电话、邮件、传真以及其公司网站公告；
- （十三）理解并同意承担受托财产的投资、运作、托管面临本合同之第二十四部分“风险揭示”以及风险揭示书中列举的各类风险；
- （十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

其他义务。

五、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一）按照本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财产；
- （二）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
- （三）按照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行使因本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 （四）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本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如需）；
- （五）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本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六）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本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 （七）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已按规定向投资者进行揭示（含不时发布的公告和沟通函件）或提出建议而投资者拒绝听取的，管理人、销售机构不承担投资者自主决定认购、参与、持有、退出等所产生的责任；
- （八）对投资者采取相关措施仍无法进行投资者身份识别或者经过评估超过其风险管理能力的，有权依法拒绝与投资者建立业务关系或者进行交易；已建立业务关系的，有权中止交易并按照规定处理，包括终止业务关系；
- （九）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六、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一）依法办理本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 （二）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报送本计划运行信息；
- （三）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财产；
- （四）自行或委托销售机构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 （五）制作风险揭示书，自行或委托销售机构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 （六）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本计划财产；

（七）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聘请投资顾问的，应制定相应利益冲突防范机制；

（八）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本计划财产；

（九）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本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十）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本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十一）除规定情形或符合规定条件外，不得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

（十二）按照本合同约定接受投资者和托管人的监督；

（十三）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十四）按照本合同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报告本计划份额净值；

（十五）确定本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

（十六）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本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十七）保证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金及收益返回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或其同名账户；

（十八）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十九）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二十）根据法律法规与本合同约定，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本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如需），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如需）；

（二十一）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二十二）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单；

（二十三）组织并参加本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参与本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二十四）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本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本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二十五）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如需）、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如需）并通知托管人和投资者；

（二十六）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履行反洗钱义务，并根据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托管人发送本计划“受益所有人”信息，配合托管人履行反洗钱义务；

（二十七）除必要的披露及监管要求外，管理人不得以托管银行的名义做营销宣传；

（二十八）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七、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一）按照本合同约定，依法保管本计划财产；

（二）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本计划托管费用；

（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八、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安全保管本计划财产；

（二）不得为托管人以及任何第三人输送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三）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本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四）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本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五）按规定开设和注销本计划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

（六）复核本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七）办理与本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复核管理人编制的本计划财产的定期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

（九）编制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托管年度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十）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本合同约定，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十一）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十二）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本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本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十三）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十四）定期向管理人披露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以及前述机构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信息；

（十五）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部分 本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本计划的名称：东海证券海融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本计划的类别：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本计划的运作方式：本集合计划为开放式运作。

1、封闭期：开放期以外的期间，均为本集合计划的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2、开放期：本集合计划每周二及每月 20 日为参与开放期（如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可以办理参与业务；每月 20 日为退出开放期（如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可以办理退出业务。管理人无需另行公告。

3、锁定持有期：本集合计划对每笔份额设置 9 个月的锁定期。锁定期起始日为份额参与申请的确认日（认购份额从计划成立日起算，参与份额从参与确认日起算）。锁定期到期日为锁定期起始日起 9 个月的对应日，如无对应日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锁定期期满后（含锁定期到期日当日）投资者可以在退出开放期申请退出，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4、临时开放期：若因本计划管理人决定展期、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将通过网站公告及发送征询意见函的形式征询投资者的意见。投资者不同意的，管理人将为不同意的投资者设置临时开放期，临时开放期内投资者仅可退出本计划，不可参与本计划份额。

（四）本计划的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及存续期均不设规模上限。单个投资者首次参与金额不低于 30 万元，总参与投资者数不超过 200 户。

（五）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自成立之日起 10 年（可展期）。

（六）本计划的投资目标

通过分析影响债券市场的各类要素，对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期限结构、类属品种进行有效配置，力争为投资人提供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七）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包括二级资本债、资本补充债、混合资本债等）、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

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可转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项目收益债、债券逆回购、公募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同业存单、通知存款、现金。

本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八）本计划的投资比例

固定收益类资产：按照穿透合并计算的市值合计不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所投资标的产品持仓的各类资产市值以相应产品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投资标的产品的管理人、管理人委托的第三方服务机构或托管人，下同）提供的最近定期报告为准。

本集合计划建仓期为 6 个月。除变现期外，在建仓期结束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将事先取得投资者的同意，并按规定履行合同变更流程。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二十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如需）。

（九）本计划的产品风险等级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经由管理人审慎评估，本计划的产品风险等级为 R2（中低风险），仅适合向合格投资者中的专业投资者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为 C2、C3、C4、C5 的普通投资者推广，具体以销售机构确认的风险等级为准。投资者承诺并确认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符合本计划要求，自愿承担参与本计划投资所产生的全部风险。

（十）本计划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十一）本计划最低初始募集规模

本计划的最低初始募集规模为 1000 万元。

（十二）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机构

管理人自行提供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服务。

第六部分 本计划的募集

一、本计划的募集对象

本计划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计划份额持有人累计不得超过 200 人。

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本计划的金额不低于 30 万元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一）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二）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三）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四）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五）基本养老保险、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六）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经由管理人审慎评估，将本集合计划的风险评级评价为中低风险（R2），且根据前述风险评级，本集合计划适合向合格投资者中的专业投资者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为 C2、C3、C4、C5 的普通投资者销售。但法律法规及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本计划的募集方式

本计划销售机构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指定的销售机构。投资者认购本计划，必须与管理人和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足额缴纳认购款项。投资者认购的具体金额和本计划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销售机构应将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等正式推广文件，置备于销售机构。本计划应当面向合格投资者推广，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应与本计划相匹

配，销售机构应当了解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引导投资者审慎做出投资决定。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广本计划。

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通过管理人、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客观准确披露本计划批准或者备案信息、风险收益特征、投诉电话等，使投资者详尽了解本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投资者的权利、义务，但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公开或变相公开募集资产管理计划，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传单、布告、自媒体（微信、博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推广本计划。

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使用管理人网站、电子邮件、手机信息等方式向投资者告知本集合计划相关信息。

三、本计划的募集期限

本计划初始募集期自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60 天，具体时间由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确定，并在管理人公告中披露。

初始募集期指集合计划接受投资者认购日至募集期结束日。在募集期结束前，管理人有权根据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情况延长或缩短募集期。若管理人决定延长或缩短初始募集期，应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

如本集合计划在初始募集期内投资者数达到 200 户，管理人可提前终止初始募集期，并对当日已提交的初次参与申请，管理人使用“时间优先，金额优先”方法对集合计划认购总户数实行限量控制。

四、本计划认购费用

投资者在初始募集期认购本集合计划，按照单笔认购金额的不同而收取相应的认购费用，本计划认购费率为 0。

五、本计划认购申请的确认

（一）认购程序。投资者办理认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二）认购申请的确认。销售网点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并且本合同生效为准。投资者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

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

（三）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认购集合计划；投资者的认购申请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成功后，其认购申请和认购资金不得撤销。

（四）注册登记机构可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在初始募集期届满后对认购金额申请予以确认。在采用本原则进行确认时，认购时间在前者被优先确认，认购时间相同时认购金额高的投资者优先被确认。

初始募集期投资者认购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N+2 日内（N 日为认购截止日）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对未被确认的投资者，管理人应在初始募集期届满后 30 日内向投资者的资金结算账户中返还该等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金额，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五）本集合计划采用纸质或电子签名合同的方式签署。投资者应当根据销售机构的要求签署纸质的电子签名约定书或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销售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投资者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投资者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及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投资者根据销售机构的程序，到销售机构指定网点或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请参与集合计划，或登录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方式申请参与集合计划。

六、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数 = (认购金额 + 认购期间的利息) / 本计划份额初始募集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差额部分计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

七、初始认购资金的管理及利息处理方式

管理人应将本计划募集期间投资者的资金存放于管理人开立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金结算专户”（以下简称“集合计划资金结算专户”），在本计划初始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个人和机构不得动用。集合计划资金结算专户为集合计划参与、退出和收益分配资金清分交收账户。

认购资金在初始募集期间发生的利息收入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投资者的认购参与款项（不含认购费用）加计其在初始销售期形成的利息将折算为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的计算采用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差额部分计入本计划财产。

八、本计划的最低认购金额和支付方式

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超过最低认购金额的部分设金额级差为 1000 元的整数倍。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管理人可公告调整本集合计划首次参与和追加参与时的最低参与金额。

第七部分 本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一、本计划成立的条件

- （一）本计划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1000】万元；
- （二）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2 人，且不超过 200 人；
- （三）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二、本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当委托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在取得验资报告后于管理人网站公告本计划成立。本集合计划成立的时间为计划管理人于管理人网站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日期。

管理人应在本计划成立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者名单与认购金额、验资报告或者资产缴付证明等材料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如需）。

本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

三、本计划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募集期届满，本计划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成立条件的，本计划募集失败，则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一）管理人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二）在募集期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自初始募集期结束之日起至下一个结息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投资者，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利息金额以本计划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由于监管政策及指导意见的不时更新与变动，本计划可能存在无法成立或无法进行备案的风险，全体投资者确认，管理人及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计划在成立后备案完成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管理人开展投资活动前，应及时向托管人发送成立通知及计划已通过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材料；符合本合同约定，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第八部分 本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一、参与和退出场所

本计划参与和退出场所为各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参与和退出。

二、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1、开放期：本集合计划每周二及每月20日为参与开放期（如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可以办理参与业务；每月20日为退出开放期（如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可以办理退出业务。管理人无需另行公告。

2、锁定持有期：本集合计划对每笔份额设置9个月的锁定期。锁定期起始日为份额参与申请的确认日（认购份额从计划成立日起算，参与份额从参与确认日起算）。锁定期到期日为锁定期起始日起9个月的对应日，如无对应日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锁定期期满后（含锁定期到期日当日）投资者可以在退出开放期申请退出，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参与办理的日期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三、临时开放期的触发条件、程序及披露等相关安排

当发生合同变更、展期或监管规定等需要临时开放的情况时，管理人可公告临时开放期，投资者可在临时开放期退出本计划，临时开放期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四、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

（一）“未知价”原则，即本计划的参与和退出价格以参与和退出申请提交日所在交易日收市后计算的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二）本计划采用金额参与和份额退出的方式，即参与以金额申请，退出以份额申请。

（三）投资者办理参与、退出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四）当日的参与和退出申请可以在当日开放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五）参与和退出申请的确认。销售网点受理参与和退出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参与或退出申请。参与申请采取时间优先、金额优先原则进行确认，退出申请按先进先出的方式处理。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当日（T 日）在交易时间内提交的参与/退出申请，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在收到投资者退出/参与申请的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通常可在 T+2 日后到销售网点查询退出/参与的确认情况。巨额退出的情形按本部分第九条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及办理方式办理。

（六）参与和退出申请的款项支付。参与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参与不成功，为无效申请，已交付的受托款项将退回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投资者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将指示托管人把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往注册登记机构，再由注册登记机构划往各销售机构，并通过销售机构划往申请退出投资者的指定资金账户，退出款项将在 T+2 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如集合计划出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所述暂停估值的情形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

（七）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内，若开放日当日的参与申请全部确认后使得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数达到 200 户以上的，则对该开放日有效参与申请采用“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给与确认，未确认的参与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八）管理人在不损害投资者权益的情况下，经与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管理人提前 3 个工作日在其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向投资者告知的义务。同时，管理人应提前书面告知销售机构。

（九）发生全部退出时的特殊处理：如本集合计划全体投资者申请退出所持有的计划份额，致使所有计划份额被退出，且无在途参与申请的，管理人应当拒绝接受该等退出申请，按照合同约定终止运作并进行清算。

五、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本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本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参与金额应不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超过部分设置金额级差为 1000 元的整数倍。已持有本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本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除外。现有投资者在本计划存续期开放期追加购买本计划份额的，单笔

追加金额不低于 1000 元的整数倍。

投资者退出确认后剩余存续参与金额不足 30 万元的，即使剩余份额仍处于锁定期，管理人也有权为其强制清退全部剩余份额。

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参与金额和退出份额的数量限制并告知投资者。管理人在其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向投资者告知的义务。

六、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1、参与费

本集合计划不收取参与费用。

2、退出费

本集合计划不收取退出费用。

七、参与份额和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一）本计划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

本计划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text{参与份额} = \text{参与金额} / \text{参与申请所在交易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其中，参与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计划财产承担。

（二）本计划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本计划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text{退出总金额} = \text{退出份额} \times \text{退出办理日所在交易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text{退出金额} = \text{退出总金额} - \text{业绩报酬（若有）}$

其中，退出总金额和退出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计划财产承担。

八、大额退出的通知

任一投资者在申请退出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应当提前 1 个工作日书面或邮件通知管理人。

九、巨额退出和连续巨额退出

（一）认定标准

若本计划单个开放日（T 日）的计划份额净退出申请超过前一交易日的计划总份额的【10%】，即认定为计划发生了巨额退出。同一开放期内连续 2 个开放

日以上（含2个交易日）发生巨额退出，即认定为计划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二）退出顺序、退出价格确定和退出款项支付

出现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可以根据本计划当时的资产状况决定接受全额退出或部分退出。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时，如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计划份额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告。

1、全额退出：当管理人和销售机构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全部退出申请时，管理人接受全额退出，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

2、部分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的总份额不低于前一交易日的计划总份额【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并接受的退出申请。投资者选择延期退出的，管理人对当日未办理的退出申请份额，延迟至下一工作日办理，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并以该工作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为依据计算退出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因延期退出而导致投资者的份额净值较申请退出日增加或减少的，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在申请退出时可选择当日未受理部分予以撤销，未进行选择的默认顺延。

（三）告知方式

当发生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管理人在其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向投资者告知的义务。

十、延期支付及延期退出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延期支付退出款项或延期办理投资者退出申请：

（一）因不可抗力导致管理人不能支付退出款项。

（二）发生本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三）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计划资产净值。

（四）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五）发生继续接受退出申请将损害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

（六）当前一估值日计划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托管人协商确认后，管理人应当延期支付退出款项或延期办理退出申请。

（七）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管理人决定延期支付或延期支付时，已确认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工作日予以支付，但最长不超过正常支付时间20个工作日，并报告给投资者。因集合计划所投资的流动性受限资产无法在约定时间内变现而导致无法按上述时间支付退出款项的，投资者同意计划管理人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变现后进行支付。

发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退出申请的，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并按照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备。

暂停集合计划退出，管理人应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报告投资者，并制定相应的补救措施。在延期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并及时告知投资者。

投资者认可上述关于退出的原则及处理方法，接受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所作出的延期退出或暂停退出的决定。

十一、拒绝或暂停参与、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一）在如下情况下，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 1、本计划份额持有人达到 200 户；
- 2、根据市场情况，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本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投资者的利益的情形；
- 3、因本计划所持某个或某些证券进行权益分派等原因，使管理人认为短期内接受参与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的；
- 4、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
- 5、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某些投资者的参与申请时，参与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二）在如下情况下，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 1、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受理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 2、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计划资产净值和计划份额净值；
- 3、发生本合同规定的暂停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 4、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全部或部分参与申请时，应当告知投资者。在暂停参与的情形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参与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告知投资者。

（三）在如下情况下，管理人可以暂停办理投资者的退出：

- 1、因不可抗力导致管理人无法支付退出款项；
-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计划资产净值和计划份额净值；
- 3、发生本合同规定的暂停本计划资产估值的情况；
-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
- 5、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并及时告知投资者。管理人在其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向投资者告知的义务。

十二、本计划投资运作期间的份额转让

本集合计划暂时不支持份额的转让。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本集合计划份额方可转让。集合计划份额转让业务的开通和处理方式、份额转让的实际收费标准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在符合管理人公告的条件下，并经管理人同意后，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份额转让应遵守交易场所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满足合格投资者的条件，并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十三、非交易过户的受理条件与流程

1、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

“继承”是指投资者死亡，其持有的计划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

“捐赠”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计划份额向公益机构转赠，或将其持有的计划份额产生的收益向公益机构转赠。

“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的情形。

2、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必须提供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相关资料。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 2 个月内办理；申请人按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缴纳过户费用。

十四、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

1、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

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不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6%。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40%。参与金额和比例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2、自有资金的责任承担方式与收益分配

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所持的集合计划份额与其他投资者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不对其他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进行赔付。

3、自有资金的参与、退出

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 6 个月，除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以自有资金在募集期参与的情况外，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以网站公告的形式告知全体投资者，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或邮件告知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投资者应在公告指定的日期内按指定的形式回复意见，逾期未做答复的，视为投资者同意自有资金参与、退出事项。投资者向管理人答复不同意自有资金参与、退出事项的，可向管理人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以自有资金于募集期参与本集合计划无需另行征求投资者和托管人同意，但需事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投资者和托管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上述条款。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有权部分或全部退出自有资金持有份额，管理人应按照本条前述款项的要求进行公告。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规定比例的,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时安排自有资金的退出,可不受上述限制,但需事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

4、为应对巨额退出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参与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本条第 1 款、第 3 款的限制,但需事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相关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5、风险揭示: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流动性风险。

十五、管理人应定期将本计划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第九部分 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经管理人、投资者、托管人一致同意，本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第十部分 计划份额的登记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指资产管理计划的登记、存管、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建立和管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资产管理计划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投资者名册等。

二、本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由管理人负责办理。

三、本计划份额登记机构的权限和职责如下：

（一）注册登记机构享有如下权利：

- 1、建立和管理投资者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
- 2、取得注册登记费；
- 3、建立和保管投资者账户资料、交易资料、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资料表等，并将投资者资料表提供给资产管理人；
-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注册登记业务的相关规则并依法公告；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注册登记机构承担如下义务：

- 1、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 2、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 3、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 4、对投资者的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者或资产管理计划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除外；
- 5、按资产管理合同和计划说明书规定为投资者办理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并提供其他必要服务；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本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同意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将本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本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

会认定的机构。

第十一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一、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

通过分析影响债券市场的各类要素，对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期限结构、类属品种进行有效配置，力争为投资人提供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二、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及比例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包括二级资本债、资本补充债、混合资本债等）、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可转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项目收益债、债券逆回购、公募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同业存单、通知存款、现金。

本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

本计划投资范围包含债券回购，为提升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风险。

2、投资比例

固定收益类资产：按照穿透合并计算的市值合计不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所投资标的产品持仓的各类资产市值以相应产品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投资标的产品的管理人、管理人委托的第三方服务机构或托管人，下同）提供的最近定期报告为准。

本计划为固定收益类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

三、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

本计划建仓期为 6 个月。除变现期外，在建仓期结束后，本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二十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

间内完成调整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四、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经由管理人审慎评估，本计划的产品风险等级为 R2（中低风险），仅适合向合格投资者中的专业投资者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为 C2、C3、C4、C5 的普通投资者推广，具体以销售机构确认的风险等级为准。

五、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策略

（一）决策依据：

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投资者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1、《管理办法》、《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文件；

2、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这是本集合计划投资决策的基础；

3、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配比关系。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作出投资决策，是本集合计划维护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保障。针对本产品的特点，在衡量投资收益与风险之间的配比关系时，力争保护投资者的本金安全，在此基础上为投资者争取较高的收益。

（二）投资决策程序

1、投资决策机制

本集合计划采用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下的投资经理负责制。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确定集合计划的重大资产配置方案、重大投资计划、审批重大单项投资决定，审视投资组合风险情况等。

投资经理的主要职责是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负责集合计划的日常投资管理，构建和调整投资组合，并向交易团队下达投资指令。

交易团队负责交易执行和一线监控。通过严格的交易制度和实时的一线监控功能，保证投资经理的投资指令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得到高效的执行。

2、投资决策程序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本集合计划的最高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就投资管理业务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投资经理、研究员、交易员在各自职责内按照业务程序独立工作并合理地相互制衡。具体的投资管理程序如下：

- （1）研究团队研究员完成相应的研究报告，为投资决策提供依据；
- （2）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投资决策会议，对资产配置比例提出指导性意见，并讨论投资重点等；
- （3）投资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依据研究员的宏观经济分析和策略建议、行业分析和个券研究，结合本集合计划产品定位及风险控制的要求，在权限范围内制定具体的投资组合方案；
- （4）投资经理根据集合计划投资组合方案，向集中交易室下达交易指令；
- （5）交易指令通过风控系统的自动核查后，由交易团队执行，交易团队对交易情况及时反馈；
- （6）投资经理对每日交易执行情况进行回顾，并审视集合计划投资组合的变动情况；
- （7）合规风控团队定期完成有关投资风险监控报告。

投资决策委员会有权根据市场变化和实际情况的需要，对上述投资管理程序作出调整。

（三）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

1、资产配置策略

在具体的资产配置过程中，本集合计划根据宏观经济发展趋势、政策面因素、金融市场的利率变动和市场情绪，综合运用定性和定量的方法，对债券和现金类资产的预期收益风险及相对投资价值进行评估，确定计划资产在债券及现金类资产等资产类别的分配比例。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形成大类资产的配置方案。

2、债券投资策略：

（1）债券类属配置策略

根据国债、企业债等不同债券板块之间的相对投资价值分析，增持价值被相对低估的债券板块，减持价值被相对高估的债券板块，借以取得较高收益。

（2）信用债投资策略

信用债券收益率是与其具有相同期限的无风险收益率和反映信用风险收益

的信用利差之和。基准收益率主要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信用利差收益率主要受对应的信用利差曲线以及该信用债券本身的信用变化的影响，因此本计划采用持有到期策略，并结合信用利差曲线变化的策略。

（3）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由于可转换债券兼具债性和股性，其投资风险和收益介于股票和债券之间，可转换债券通过分析不同市场环境下其股性和债性的相对价值，把握可转换债券的价值走向，选择相应券种，从而获取较高投资收益。本集合计划将选择公司基本面优良、具有较高上涨潜力的可转换债券进行投资，以合理价格买入并持有。

3、现金类资产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在确定总体流动性要求的基础上，结合不同类型货币市场工具的流动性和货币市场预期收益水平、银行存款的期限、债券逆回购的预期收益率来确定现金类资产的配置，并定期对现金类资产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以及投资品种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上述投资策略为管理人主要运用的投资策略，本集合计划投资策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策略。投资经理可在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内，根据市场变动及自主判断采用其他投资策略。

六、投资限制和投资禁止

（一）投资限制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1、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50%，计算本集合计划总资产，需按照穿透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

2、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3、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该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4、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可转换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

得超过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5、按市值与买入成本孰高计算，投资于任单一发行人（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除外，含可转债）的金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6、投资于单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城投债（以 Wind 数据库为准，下同）持仓市值不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30%；投资于单个地级市及下辖区县的城投债持仓市值不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其中，投资于山东、河南、河北、天津单一城投债市值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5%，若债项有 AAA 级担保公司担保，则单一城投债市值不高于计划资产净值的 10%。不得投资于黑龙江、吉林、辽宁、内蒙古、宁夏、甘肃、贵州、广西、西藏、宁夏、云南、青海、山东潍坊、江西萍乡的城投债；

7、投资的债券信用等级遵循如下要求：

（1）买入的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超短期融资券、项目收益票据的主体信用评级（如有）或担保人信用评级（如有）或债项评级（如有）应在 AA（含）以上；

（2）买入的短期融资券的主体信用评级（如有）应在 AA（含）以上，债项评级（如有）应在 A-1（含）以上；

（3）买入的同业存单的主体信用评级（如有）应在 AA（含）以上，债项评级（如有）应在 AA（含）以上；

（4）买入的可转债的主体信用评级（如有）或债项评级（如有）或担保人主体信用评级（如有）应在 AA（含）以上。

上述债券债项评级、主体信用或担保人信用评级均不参考中债资信；

8、按市值与买入成本孰低计算，投资于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票据的金额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50%；

9、投资于（含新债申购）单一信用债及可转债的金额不得超过该债券存续规模的 10%；

10、所持有的债券协议逆回购的质押券应符合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要求，并同时纳入集中度管控；

11、本集合计划投资不得与管理人及管理人的关联方做交易对手方；

12、债券资产组合中：信用债的加权平均久期不超过 3 年，整体组合加权平均久期不超过 4.5 年；

13、本集合计划到期前（不包括提前终止）30 个交易日（含满 30 个交易日当日）内不得参与新债申购；

14、不得投资民营企业和房地产企业发行的债券，仅限投资于国有企业（不包含房地产企业）发行的债券；可投资于民营企业和国有企业发行的可转换债券，不包含房地产企业发行的可转换债券；

15、协议式逆回购余额合计占比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且交易对手方只能是券商等持牌金融机构，不得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16、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遵循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于投资比例限制的规定，如因证券期货市场环境变化或相关主体经营情况等的因素，导致买入后持仓债券的债项评级、发行人主体评级或担保人评级发生评级下调且低于管理人评级限制的，管理人须于 10 个工作日内对该债券风险作出补充评估并及时调整，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中进行相应披露；

17、按市值与买入成本孰高计算，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可转债的金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净资产的 20%，且不得主动转股；

18、本计划投资于产业债的，债券持仓市值不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19、本集合计划不得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等证券化资产的非优先级份额；

20、法律、行政法规、金融监管部门对上述投资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计算本计划总资产时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

（二）禁止行为

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1、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2、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3、向投资者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4、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 5、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 6、募集资金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规模；
- 7、接受单一投资者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 8、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 9、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 10、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
- 11、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
- 12、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或领域；
- 13、利用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
- 14、为管理人、托管人、投资顾问（如有）及相关从业人员或他人违规持有金融机构股权提供便利；
- 15、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七、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建仓期为计划成立之日起【6 个月】。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除变现期外，在建仓期结束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本计划到期终止或提前终止前 1 个月为本计划变现期，管理人在变现期内可安排对计划中未变现资产提前进行变现。

八、本计划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

1、管理人对本计划的流动性进行安排，本计划在退出开放期内投资的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得低于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2、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退出开放期内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第十二部分 投资顾问

本计划不设立投资顾问。

第十三部分 分级安排

本计划不进行分级安排。

第十四部分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一、利益冲突情形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管理人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投资前述机构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含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与前述机构作为对手方进行银行间市场的交易，向前述机构支付报酬，或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为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2、管理人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管理人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3、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本计划；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利益冲突的处理

1、全体投资者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合同项下的集合计划的资产从事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投资者签署本合同视为对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所有可能发生的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投资的同意答复，管理人以本合同为依据进行上述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应定期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等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履行报告义务。

对于开展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应当事前采取逐笔征求投资者意见或公告确认等方式取得投资者同意，保障不同意的投资者的退出权利。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方范围及披露方式、一般关联交易与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管理人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控机制以及关联交易的处理方式等内容如下：

（1）关联交易的范围

管理人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投资前述机构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含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与前述机构作为对手方

进行银行间市场的交易，向前述机构支付报酬，或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为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2）关联方范围及披露方式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关联方包括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与其存在重大利害关系的机构，与本计划存在重大利益关系的其他关联方等。

管理人的关联方名单以管理人提供的关联人名单或年度报告以及其他定期报告中披露的关联方名单为准，将于管理人网站披露（<https://www.longone.com.cn/>）。托管人向管理人披露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以及前述机构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信息，具体以托管人面向公开市场披露的主体信息和证券信息为准。

（3）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

资产管理计划从事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按照重要性原则进行分层管理。

重大关联交易包括本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单笔交易金额超过资产管理产品资产净值 10% 的关联交易或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等情形，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属于一般关联交易。

虽有上述约定，如监管部门、行业协会、管理人内部制度对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另有规定的，管理人将根据规定重新划分，并以管理人公告形式告知投资者。

（4）管理人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控机制

管理人制定并实施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定价、信息披露等。管理人按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管理人制度履行对关联方交易的审批、披露、报告等程序。

1) 禁止以下关联交易

A、利用资产管理产品资产向管理人、托管人出资；

B、利用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直接或者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等间接形式，为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

或者变相提供融资。全部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并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的资产管理计划除外；

C、利用资产管理产品资产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于关联方虚假项目、与关联方共同收购上市公司、向管理人注资等；

D、利用资产管理产品资产从事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产品合同禁止的其他关联交易。

2) 在投资决策方面

资产管理产品的关联交易根据交易金额大小和交易性质不同分别履行下列审议程序：

A、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审议批准以下关联交易：

资产管理产品与管理人关联方进行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由经营管理层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以及资产管理产品与其他关联方之间进行的关联交易；

根据已经监管机构批准或向自律组织备案的产品法律文件约定的费率、计提方法和支付方式等，资产管理产品向其他关联方支付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费用。

B、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以下关联交易：

资产管理产品与管理人关联方进行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C、管理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下关联交易：

资产管理产品与管理人关联方进行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3) 在交易定价机制方面

资产管理产品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保护产品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

管理人有权调整上述内容并在调整后公告披露调整情况。若后续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对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关联

交易另有规定的，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并按届时有效的规定执行。投资者应当及时查阅上述公告信息。

2、若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管理人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应向投资者充分披露，对该计划账户进行监控，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三、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合同约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五部分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一、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由资产管理人负责指定。

二、本计划的投资经理的资料如下：

本计划的投资经理由蔡万科先生担任。

投资经理简历： 蔡万科先生，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博士，具有 11 年固定收益从业经验，历任光大证券研究所固定收益分析师、太平洋资产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助理、徽银理财固定收益投资经理等，现任东海证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对利率、信用、转债有深入研究，分析上注重主观判断和客观量化相结合，擅长利率债、城投债投资，重视多策略追求利率、信用和流动性风险的平衡。本计划投资经理已具备证券从业与基金从业资格，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三、投资经理的变更

管理人有权变更投资经理，投资经理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应当在变更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管理人自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知托管人，并在指定网站以公告形式进行披露，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第十六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一）本计划财产的债务由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投资者以其出资为限对本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

（二）本计划财产独立于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管理人管理的和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本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三）管理人、托管人因本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本计划财产。

（四）管理人、托管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管理人、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本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五）本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本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本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管理人、托管人应明确告知本计划财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六）证券类资产及证券交易资金的保管

本计划投资形成的证券类资产由相关法定登记或托管机构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实行保管，沪深交易所场内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由托管人保管。

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管理人或托管人按照规定为本计划开立托管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证券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开立的上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账户与管理人、托管人、募集机构和计划份额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计划财产账户相独立。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托管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管理人、托管人为本资产管理计划单独开立托管资金账户。托管资金账户的名称为“东海证券海融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具体名称以实际开立为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退出金额、支付计划收益、收取认购/参与款，均需通过该托管资金账户进行。

2、托管资金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需要。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不得假借计划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计划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3、托管资金账户的管理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资产托管人证券交易资金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资产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证券账户。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证券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

2、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需要。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进行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资产托管人负责,管理和运用由资产管理人负责。

3、资产托管人以资产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交易资金结算备付金账户(即资金交收账户),用于办理资产托管人所托管的包括本计划财产在内的全部资产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投资所涉及的资金结算业务。

(三) 银行间债券市场的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管理人负责以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名义申请并取得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本计划进行交易;托管人负责以计划资产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本计划进行债券和资金的清算。管理人、托管人应互相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

(四)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管理人负责为本计划开立所需的基金账户。

2、管理人在开立计划账户时应将托管资金账户作为赎回款、分红款指定收款账户。

3、管理人需及时将计划账户的开户资料(复印件)加盖经授权的管理人业务专用章后交付托管人。

4、在托管人收到开户资料前，管理人不得利用该账户进行投资活动。

5、托管人有权随时向基金注册登记人查询该账户资料。管理人应于每季度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开放式基金对账单发送给托管人。

（五）投资定期存款的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计划财产投资定期存款在存款机构开立的银行账户，其预留印鉴经各方商议后预留。对于任何的定期存款投资，管理人都必须和存款机构签订定期存款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作为划款指令附件。该协议中必须有如下明确条款：“存款证实书不得被质押或以任何方式被抵押，并不得用于转让和背书；本息到期归还或提前支取的所有款项必须划至托管资金账户（明确户名、开户行、账号等），不得划入其他任何账户。”如定期存款协议中未体现前述条款，托管人有权拒绝定期存款投资的划款指令。在取得存款证实书后，托管人保管证实书正本或者复印件。管理人应该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定期存款的投资和支取事宜，若管理人提前支取或部分提前支取定期存款，若产生息差（即本计划财产已计提的资金利息和提前支取时收到的资金利息差额），该息差的处理方法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协商解决。

（六）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因计划投资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则管理并使用。

第十七部分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一、交易清算授权

（一）管理人应指定专人向托管人发送指令。

（二）管理人应向托管人提供书面授权文件（已出具统一授权书的除外），该文件应加盖公章。文件内容包括被授权人名单、预留印鉴及被授权人签字样本，授权文件应注明被授权人相应的权限及有效时限。

（三）托管人在收到授权文件并经电话确认后，授权文件即在电话确认的时点或授权文件载明的时点（两者以孰晚者为准）生效。管理人应在授权文件生效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授权文件原件寄送托管人。

（四）管理人和托管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但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二、投资指令的内容

投资指令是在管理计划财产时，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管理人发给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到账时间、金额、收、付款账户信息等，加盖预留印鉴并有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资产管理人同意资产托管人根据其收到的中国结算公司或深、沪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数据与中国结算公司进行交收。受托资产投资发生的所有场内交易的清算交收，由资产托管人根据相关登记结算公司的结算规则办理，资产管理人不需要另行出具指令。

遵照中国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预交收制度、中国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结算互保金制度、中国结算公司上海和深圳分公司备付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所做的结算备付金、保证金及最低结算备付金的调整也视为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有效指令，无须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另行出具指令，资产托管人应予以执行。

本计划资金账户发生的银行结算费用等银行费用，由资产托管人直接从资金账户中扣划，无须资产管理人出具指令。

三、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时间与程序

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的被授权人代表管理人用托管网银、电子直联、传真或其他托管人和管理人认可的方式向托管人发送。对于采用托管网银或电子直联

方式发送指令的，管理人、托管人应签署《兴业银行电子直联补充协议》（以实际签约名称为准），双方应遵守该协议关于电子直联方式的具体托管操作安排。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与托管人以录音电话的方式进行确认。因管理人未能及时与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对于被授权人依照“授权通知”发出的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管理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划款指令，发送人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划款指令。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有效划款指令时，应确保托管人有足够的处理时间，除需考虑资金在途时间外，还需给托管人留有 2 个工作小时的复核和审批时间。管理人在每个工作日的 15:00 以后发送的要求当日支付的划款指令，托管人不保证当天能够执行。有效划款指令是指指令要素（包括付款人、付款账号、收款人、收款账号、金额（大、小写）、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准确无误、预留印鉴相符、相关的指令附件齐全且头寸充足的划款指令。由于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托管人收到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对划款指令进行审查，验证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对纸质传真指令审核印鉴和签名是否和预留印鉴和签名样本相符，复核无误后依据本合同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不得延误。若存在异议或不符，托管人立即与管理人指定人员进行电话联系和沟通，并要求管理人重新发送经修改的指令。托管人可以要求管理人传真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管理人应保证上述资料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

管理人向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本计划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托管人发出的指令，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管理人。

四、托管人依法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发送的指令违反《基金法》、本合同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不予执行，并应及时以电话或者书面形式通知管理人纠正，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电话或者书面形式对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五、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指令要素不全等。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管理人改正。

六、撤回指令的处理程序

管理人撤回已发送至托管人的有效指令，须向托管人传真加盖预留印鉴的书面通知并电话确认，托管人收到书面通知并得到确认后，将撤回指令作废；如果托管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并得到确认时该指令已执行，则该指令为已生效指令，不得撤回。

七、更换投资指令被授权人的程序

管理人更换被授权人、更改或终止对被授权人的授权，应当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托管人，同时管理人向托管人提供新的被授权人的姓名、权限、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托管人在收到授权变更通知并经电话确认后，授权文件即在电话确认的时点或授权文件载明的时点（两者以孰晚者为准）生效。管理人应在指令授权变更生效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指令授权书原件寄送托管人。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生效前，托管人仍应按原约定执行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

八、投资指令的保管

投资指令以传真形式发出，原件由管理人保管，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托管人收到的投资指令传真件为准。

九、其他相关责任

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托管人原因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符合本合同规定、合法合规的划款指令而导致计划财产受损的，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托管资金专户余额不足或托管人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如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的情形，相关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第十八部分 越权交易的界定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违反或超出本合同项下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授权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管理人应在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计划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管理、从事证券投资。

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一）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发现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管理人并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管理人应向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在限期内，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管理人改正。管理人对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能时，如果发现受托资产投资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应立即提醒管理人，由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受托资产或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如果因管理人过错发生超买行为，管理人必须及时准备好资金，用以完成清算交收。

（二）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过错方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受托资产所有。

三、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一）托管人对下列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事项及管理人投资行为进行监督：

1、对本计划以下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进行监督：

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包括二级资本债、资本补充债、混合资本债等）、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

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可转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项目收益债、债券逆回购、公募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同业存单、通知存款、现金。

本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

投资比例：

固定收益类资产：市值合计不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所投资标的的产品持仓的各类资产市值以相应产品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投资标的产品的管理人、管理人委托的第三方服务机构或托管人，下同）提供的最近定期报告为准。

2、对本计划以下投资限制进行监督：

（1）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50%，计算本集合计划总资产，需按照穿透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

（2）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3）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该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4）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可转换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5）按市值与买入成本孰高计算，投资于任单一发行人（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除外，含可转债）的金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6）投资于单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城投债（以 Wind 数据库为准，下同）持仓市值不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30%；投资于单个地级市及下辖区县的城投债持仓市值不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其中，投资于山东、河南、河北、天津单一城投债市值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5%，若债项有 AAA 级担保

公司担保，则单一城投债市值不高于计划资产净值的10%。不得投资于黑龙江、吉林、辽宁、内蒙古、宁夏、甘肃、贵州、广西、西藏、宁夏、云南、青海、山东潍坊、江西萍乡的城投债；

(7) 投资的债券信用等级遵循如下要求：

1) 买入的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超短期融资券、项目收益票据的主体信用评级（如有）或担保人信用评级（如有）或债项评级（如有）应在AA（含）以上；

2) 买入的短期融资券的主体信用评级（如有）应在AA（含）以上，债项评级（如有）应在A-1（含）以上；

3) 买入的同业存单的主体信用评级（如有）应在AA（含）以上，债项评级（如有）应在AA（含）以上；

4) 买入的可转债的主体信用评级（如有）或债项评级（如有）或担保人主体信用评级（如有）应在AA（含）以上。

上述债券债项评级、主体信用或担保人信用评级均不参考中债资信；

(8) 按市值与买入成本孰低计算，投资于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票据的金额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50%；

(9) 投资于（含新债申购）单一信用债及可转债的金额不得超过该债券存续规模的10%；

(10) 所持有的债券协议逆回购的质押券应符合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要求，并同时纳入集中度管控；

(11) 本集合计划投资不得与管理人及管理人的关联方做交易对手方；

(12) 债券资产组合中：信用债的加权平均久期不超过3年，整体组合加权平均久期不超过4.5年；

(13) 本集合计划到期前（不包括提前终止）30个交易日（含满30个交易日当日）内不得参与新债申购；

(14) 不得投资民营企业和房地产企业发行的债券，仅限投资于国有企业（不包含房地产企业）发行的债券；可投资于民营企业和国有企业发行的可转换债券，不包含房地产企业发行的可转换债券；

(15) 协议式逆回购余额合计占比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且交易对手方只能是券商等持牌金融机构，不得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16) 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遵循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于投资比例限制的规定，如因证券期货市场环境变化或相关主体经营情况等的因素，导致买入后持仓债券的债项评级、发行人主体评级或担保人评级发生评级下调且低于管理人评级限制的，管理人须于 10 个交易日内对该债券风险作出补充评估并及时调整，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中进行相应披露；

(17) 按市值与买入成本孰高计算，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可转债的金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净资产的 20%，且不得主动转股；

(18) 本计划投资于产业债的，债券持仓市值不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19) 本集合计划不得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等证券化资产的非优先级份额；

(20) 法律、行政法规、金融监管部门对上述投资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托管人对计划财产的投资监督和检查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执行。托管人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对本计划的投资履行监督职能。其中，托管人因技术、手段等原因无法对投资限制的第(6)、(10)、(11)、(12)、(14)、(15)、(18)条进行监督，上述条款由管理人进行监督。

(三) 管理人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托管人提供履行投资监督所需的数据和信息，托管人投资监督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管理人、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

(四) 如需托管人对本计划关联交易进行监督的，管理人应于合同生效前提供关联方名单，并在合同期限内根据变化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托管人仅根据管理人提供的名单对资产管理计划买卖关联方发行的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进行关联交易监督。若管理人没有及时提供关联方信息，导致托管人无法及时对关联方证券进行监督，由过错方承担相应责任。托管人向管理人披露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以及前述机构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信息，具体以托管人面向公开市场披露的主体信息和证券信息为准。

(五) 如因投资需要或法律法规修改导致托管人监督事项发生变化的，各方除履行必要的合同变更流程外，还应为托管人调整监督事项留出必要的时间。

（六）管理人经托管人催告仍不按约定与托管人对账，导致托管人无法及时履行投资监督职责的，由管理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投资监督事项涉及穿透核查或穿透计算的，管理人应当定期向托管人提供穿透所需的相关材料、数据及计算底稿，托管人仅凭管理人提供的材料进行事后核查监督，托管人核查监督的及时性、准确性受限于管理人提供信息的频率和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最终投资责任在管理人。除因管理人提供材料不及时、不准确、不真实、不完整等非托管人过错导致的情形，资产托管人需承担相应的监督责任。

第十九部分 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一、选择证券经纪机构的程序

(一) 资产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并与其签订证券交易单元使用协议。

(二) 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将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证券交易单元号、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资产托管人。

(三) 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配合完成交易单元的合并清算事宜，资产管理人在交易前应确认相关合并清算事宜已办结。若资产管理人在合并清算办结前交易，则相关的交收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二、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一) 关于托管资产在证券交易所市场达成的符合中国结算公司多边净额结算要求的证券交易以及新股业务：

1、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应共同遵守中国结算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 and 规定，该等规则 and 规定自动成为本款规定的内容。资产管理人在投资前，应充分知晓与理解中国结算公司针对各类交易品种制定结算业务规则 and 规定，并遵守资产托管人为履行特别结算参与人的义务所制定的业务规则与规定。

2、资产托管人代理资产管理计划与中国结算公司完成证券交易及非交易涉及的证券资金结算业务，并承担由资产托管人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交收业务无法完成的责任；若由于资产管理人原因造成资产托管人无法正常完成结算业务，资产托管人发现后应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造成资产托管人无法按时向中国结算公司支付证券清算款的责任以及由此给资产托管人所托管的其他财产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3、资产管理人签署本合同/协议，即视为同意资产管理人在构成资金交收违约且未能按时指定相关证券作为交收履约担保物时，资产托管人可自行向中国结算公司申请由中国结算公司协助冻结资产管理人证券账户内相应证券，无需资产管理人另行出具书面确认文件。

4、资产托管人遵照中国结算公司上海和深圳分公司备付金、保证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确定和调整该受托财产最低结算备付金、证券结算保证金限额，资产管理人应存放于中国结算公司的最低备付金、结算保证金日末余额不得低于资

产托管人根据中国结算公司上海和深圳分公司备付金、保证金管理办法规定的限额。资产托管人根据中国结算公司上海和深圳分公司规定向受托财产支付利息。

5、根据中国结算公司托管行集中清算规则，如受托财产 T 日进行了中国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 T+1DVP 卖出交易，资产管理人不能将该笔资金作为 T+1 日的可用头寸，即该笔资金在 T+1 日不可用也不可提，该笔资金在 T+2 日才能划拨至托管资金账户。

6、根据中国结算公司的规定，结算备付金账户内的最低备付金、交易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按月调整按季结息，因此，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时，资产管理计划可能有尚存放于结算公司的最低备付金、交易保证金以及结算公司尚未支付的利息等款项。对上述款项，资产托管人将于结算公司支付该等款项时扣除相应银行汇划费用后划付至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中指定的收款账户。资产管理合同终止后，中国结算公司根据结算规则，调增计划的结算备付以及交易保证金，资产管理人应配合资产托管人，向资产托管人及时划付调增款项，以便资产托管人履行交收职责。

7、资产管理人知晓并确认，资产管理人管理资产中用于融资回购的债券将作为资产托管人相关结算备付金账户偿还融资回购到期购回款的质押券，若资产管理人债券回购交收违约，中国结算公司依法对质押券进行处置。资产管理人应就债券回购交收违约后结算公司对质押券的处置以及投资者或受托人所应承担的受托债券投资风险，预先书面告知投资者或受托人，并由投资者或受托人签字确认。

（二）关于托管资产在证券交易所市场达成的符合中国结算公司 T+0 非担保结算要求的证券交易：

1、对于在沪深交易所交易的采用 T+0 非担保交收的交易品种（如中小企业私募债、股票质押式回购、深圳公司债大宗交易、资产支持证券等，根据中国结算公司业务规则适时调整），资产管理人需在交易当日不晚于 14:00 向资产托管人发送交易应付资金划款指令（对于中国结算公司业务规则规定不是必须要勾单的，若资产管理人希望资产托管人进行勾单处理，则需在指令上备注需要托管行勾单），同时将相关交易证明文件传真至资产托管人，并与资产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以保证当日交易资金交收的顺利进行。对于资产管理人在 14:00 后出具的划款指令，特别是需要资产托管人进行“勾单”确认的交易，资产托管人本着勤

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处理，但不保证支付/勾单成功。

2、资产管理人一旦出现交易后无法履约的情况，应在第一时间通知资产托管人。对于中国结算公司允许资产托管人指定不履约的交易品种，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托管人出具书面的取消交收指令，另，鉴于中国结算公司对取消交收（指定不履约）申报时间有限，资产托管人有权在电话通知资产管理人后，先行完成取消交收操作，资产管理人承诺日终前补出具书面的取消交收指令。

3、若资产管理人未及时出具交易应付资金划款指令，或资产管理人在托管产品资金托管账户头寸不足的情况下交易，资产托管人有权在中国结算公司取消交收截止时点前半个小时内主动对该笔交易进行取消交收申报，相应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4、对于根据结算规则不能取消交收的交易品种，如出现前述第2、3项所述情形的，资产管理人知悉并同意资产托管人有权（但并非确保）仅根据中国结算公司的清算交收数据，主动将托管产品资金托管账户中的资金划入中国结算公司用以完成当日 T+0 非担保交收交易品种的交收，资产管理人承诺在日终前向资产托管人补出具资金划款指令。

5、发生以下因资产管理人过错所造成的情形，资产管理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1）资产管理人所管理的产品资金不足导致其自身产品交收失败，由资产管理人承担交易失败的风险，资产托管人无义务为该产品垫付交收款项；

（2）因资产管理人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前向资产托管人提交有效划款指令，导致资产托管人无法及时完成支付结算操作而使其自身产品交收失败的，由资产管理人自行承担交易失败的风险；

（3）因资产管理人所管理的产品资金不足，且占用托管行最低备付金交收成功，造成托管行损失，则应承担赔偿责任，且资产托管人保留根据上海银行间市场同业拆借利率向资产管理人追索利息的权利；

（4）因资产管理人所管理的产品资金不足或资产管理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向资产托管人提交划款指令，且有证据证明其直接造成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产品交收失败和损失的，资产管理人应负赔偿责任。

6、资产管理人已充分了解托管行结算模式下可能存在的交收风险。如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产品资金不足或过错，进而导致资产管理人管理的产品交收失败的，则资产托管人将提供相关数据等信息配合管理人向其他投资者追偿。

7、对于托管产品采用 T+0 非担保交收下实时结算 (RTGS) 方式完成实时交收的收款业务, 资产管理人可根据需要在交易交收后且不晚于交收当日 14: 00 向资产托管人发送交易应收资金收款指令, 同时将相关交易证明文件传真至资产托管人, 并与资产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 以便资产托管人将交收金额提回至托管产品资金托管账户。

(三) 关于托管资产在证券交易所市场达成的符合中国结算公司 T+N 非担保结算要求的证券交易

资产管理人知悉并同意资产托管人仅根据中国结算公司的清算交收数据主动完成托管产品资金清算交收。若资产管理人出现交易后无法履约的情况, 并且中国结算公司的业务规则允许资产托管人对相关交易可以取消交收的, 资产管理人应于交收日前一工作日向资产托管人出具书面的取消交收指令, 并与资产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

三、开放式基金投资的清算交收安排

1、开放式基金申购 (认购) 相应的资金划拨由资产托管人依据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逐笔划付。资产管理人申购 (认购) 开放式基金时, 应将划款指令连同基金申购 (认购) 申请单一并传真至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审核无误后, 应及时将划款指令交付执行。资产管理人应实时调整当日可用资金余额。资产管理人在收到基金申购 (认购) 确认回单后, 应立即传真至资产托管人。

2、资产管理人赎回开放式基金时, 应在向基金管理公司或代销机构发出基金赎回申请书的同时将赎回申请书传真至资产托管人; 资产管理人在收到赎回确认回单后, 应及时传真至资产托管人。

3、为确保本计划财产会计核算及估值的及时处理, 资产管理人应于开放式基金交易 (包括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红利再投资、现金分红等) 的确认日及时获取确认单等单据的传真件, 要求并督促基金管理公司于当日传真给资产管理人, 资产管理人收到后应立即传真至资产托管人。

四、银行间交易资金结算安排

(一) 管理人负责对交易对手的资信控制, 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 并负责解决因交易对手不履行合同或不及时履行合同而发生的纠纷。

(二) 管理人应在交易结束后将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交易成交单加盖印章后及时传真给托管人, 并电话确认。如果银行间中债综合业务平台或上海清算所客

户终端系统已经生成的交易需要取消或终止，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

（三）银行间交易结算方式采用券款对付的，托管资金账户与本计划在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 DVP 资金账户之间的资金调拨，除了登记结算机构系统自动将 DVP 资金账户资金退回至托管资金账户之外，应当由管理人出具资金划款指令，托管人审核无误后执行。由于管理人未及时出具指令导致本计划在托管资金账户的头寸不足或者 DVP 资金账户头寸不足导致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投资银行存款的特别约定

（一）本计划投资银行存款前，应与存款银行签署投资银行定期存款协议。

（二）本计划投资银行存款，必须采用管理人和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办理。

（三）管理人投资银行存款或办理存款支取时，应提前书面通知托管人，以便托管人有足够的时间履行相应的业务操作程序。

六、其他场外交易资金结算

1、集合计划其他场外投资相应的资金划拨由资产托管人依据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逐笔划付。资产管理人应将划款指令连同相关投资证明文件一并传真至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审核无误后，应及时将划款指令交付执行。

2、资产管理人应确保资产托管人在执行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时，有足够的头寸进行交收。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头寸不足时，资产托管人有权拒绝资产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资产管理人在发送划款指令时应充分考虑资产托管人的划款处理所需的合理时间。如由于资产管理人的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3、在资金头寸充足的情况下，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时间内，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本合同规定的指令不得拖延或拒绝执行，如由于资产托管人的重大过错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资产托管人承担，但银行托管专户余额不足或资产托管人遇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七、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一）交易记录的核对

资产管理人定期进行交易记录的核对。在与资产托管人核对估值结果之前，必须保证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如果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造成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导致的损失由资

产管理人承担。

（二）资金账目的核对

对计划财产的资金账目，以管理人与托管人约定方式核对，确保相关各方账账相符。

（三）证券账目的核对

对计划财产的证券账目，由相关各方根据外部第三方对账数据定期进行对账。

第二十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估值目的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计划资产的价值，依据经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计划资产净值计算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是计算计划参与和退出价格的基础。

二、估值时间

资产管理人在每个交易日对计划财产进行估值，T日完成T日估值。

三、估值方法

（一）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中证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中证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3、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选取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价进行估值；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当日提供的价格进行估值；

5、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二）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采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三）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中债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采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四）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五）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

1、持有的交易所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每日按基金公司公布的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逐日计提收益。

3、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按照成本估值。

4、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六）银行存款、协议存款、回购等固定收益工具按照约定利率在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

（七）同业存单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估值净价估值；选定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按成本估值。

（八）逆回购以成本列示，按照预期收益率逐日计提利息。

（九）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十）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十一）当市场发生极端的流动性不足或者证券被停牌，合同终止无法变现的资产处理由合同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视具体情况就资产变现、估值等事宜协商解决。

（十二）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计划估值违反资产管理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集合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集合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管理人对集合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四、估值对象

本计划财产项下所有的债券、基金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他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五、估值程序

(一)本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本计划财产承担。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管理人在每个交易日对计划财产进行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本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发送托管人,由托管人进行复核。

(三)本计划财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因此,就与本计划财产有关的会计问题,会计责任方是管理人。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管理人对本计划财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一)管理人和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本计划财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错误。

(二)估值错误的处理原则和方法

1、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后者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估值错误的处理方法

(1)管理人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净值已由托管人复核确认,但因资产估值

错误给计划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与托管人按照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因估值导致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 如管理人和托管人对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披露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情形,以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披露,由此给投资者和计划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予以免责。

(3) 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计算错误造成投资者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计划资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投资者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

(4) 管理人按本合同约定的按公允价值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计划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七、估值调整的情形与处理

(一) 管理人作为估值的第一责任人,应定期评估第三方估值机构的估值质量,并对估值价格进行检验,防范可能出现的估值偏差。当出现投资品估值偏差,估值机构发布的估值不能体现公允价值时,管理人应综合第三方估值机构估值结果,经与托管人协商,谨慎确定公允价值,并按相关法规的规定,发布相关公告,充分披露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相关估值结果等信息。

(二)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本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本计划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八、暂停估值的情形

(一) 与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二) 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计划财产价值时;

(三) 如出现管理人认为属于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会导致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计划财产的;

(四) 占集合计划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管理人为保

障投资者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的情形；

（五）中国证监会和本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九、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

计划财产净值和计划份额净值由管理人负责计算，管理人和托管人于【每日】按照双方约定的方式进行核对确认。本产品的会计责任方为管理人，因此，就与本集合产品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以管理人对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

十、特殊情况的处理

（一）管理人或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十四）款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计划财产估值错误处理。

（二）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计划财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

本计划的会计政策比照现行政策并按照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执行：

（一）资产管理人为计划财产的会计责任方；

（二）计划财产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三）计划财产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四）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

（五）本计划财产独立建帐、独立核算；

（六）资产管理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计划财产会计报表；

（七）托管人应定期与管理人就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第二十一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种类

- （一）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 （二）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 （三）资产管理人依据本合同收取的业绩报酬；
- （四）税收；
- （五）计划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 （六）计划财产的证券交易费用；
- （七）本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 （八）本合同生效后与本计划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九）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可以在本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资产管理计划费用的计提标准、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

（一）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1、固定管理费

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2% 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产品成立首日按推广期参与资金及其推广期内产生的利息的总额计算）。

合同生效后，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估值数据以及按照上述公式进行计算的结果，自动在每个自然季初的前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管理人指定的管理费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不可抗力或计划资产无法变现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管理费收取账户信息：

户名：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2001628636050004370

开户银行：建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跨行支付系统行号：105304000449

2、业绩报酬：

（1）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①同一投资者不同时间多次参与的，对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②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退出和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时计提业绩报酬；

③在投资者退出或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④投资者退出或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按投资者退出份额或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

⑤投资者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投资者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⑥业绩报酬的提取频率不超过每 6 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在投资者退出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以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则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其中业绩报酬计提日即为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退出日和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年化收益率计算方法为：

$$R = \frac{S_T^* - S_0^*}{S_0} \times \frac{365}{T} \times 100\%$$

R：指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

S_T^* ：指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S_0^* ：指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S_0 ：指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如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则为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价格）；

T：指资产管理计划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自然天数。

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F 为 5.4%/年。管理人根据投资运作情况可调

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届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应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公告。若调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管理人将设置临时开放期，有异议的投资者可在临时开放期退出本计划。

在业绩报酬计提日，若投资者在该期间内的实际年化收益率 R 小于或等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F ，管理人不计提业绩报酬；若在该期间内的实际年化收益率 R 大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F ，管理人将对超过部分收益的 40% 计提业绩报酬，剩余部分归投资者所有。

管理人按如下标准和方法提取业绩报酬：

①当 $R \leq F$ 时，管理人不收取业绩报酬；

②当 $R > F$ 时，业绩报酬 = $M \times S_0 \times (R - F) \times 40\% \times T / 365$

M ：应计提业绩报酬的集合计划份额。

（3）业绩报酬的支付

因涉及注册登记数据，业绩报酬由管理人依据本合同计算并复核，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送的指令执行划款操作。业绩报酬在业绩报酬计提日提取，管理人在提取业绩报酬当日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提取金额。托管人据此入账，并于 5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出具的业绩报酬划款指令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将业绩报酬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业绩报酬收入账户：

户名：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2001628636050004370

开户银行：建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跨行支付系统行号：10530400044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是预期收益或者保证收益率，不构成管理人、销售机构、托管人对受托财产收益状况的任何承诺和担保，投资者仍可能面临投资收益甚至本金受损的风险。

（二）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015% 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15\%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产品成立首日按推广期参与资金及其推广期内产生的利息的总额计算）。

合同生效后，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估值数据以及按照上述公式进行计算的结果，自动在每个自然季初的前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托管人指定的托管费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不可抗力或计划资产无法变现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账户名称：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收入

账 号：401010191675000106

开户行：兴业银行南京分行

（三）税收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投资者应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为免歧义，各方特别约定并优先使用如下条款：本合同各方特别约定，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就本计划投资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及其他应税行为，属于本计划需要承担且由管理人作为纳税主体缴纳的，该税费由计划财产承担，管理人有权以计划财产予以缴纳，且无需事先征得投资者的同意（除本约定外，本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产生的税费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的，相关方应自行缴纳）；管理人在向投资者交付利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缴纳相关税费的，投资者应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缴纳相应税费（具体以管理人通知为准），管理人亦有权以计划剩余财产直接缴纳；投资者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如管理人因此垫付相应税费等款项的，管理人有权向投资者追索垫付的税费和孳息款项，投资者应按管理人通知向管理人指定账户返还垫付款。投资者已知悉并同意，计划资产承担上述税费可能导致资产变现损失或投资收益减损。

（四）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在发生投资交易时单独计提并分别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和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等，作为各自交易成本直接扣除。交易佣金的费率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本着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支付佣金，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具体划款时间和金额以管理人划款指令为准。

证券账户开户费由管理人在开户时先行垫付，在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出具指令，由托管人从集合计划中扣划至管理人指定账户。托管人不垫付证券账户开户费。

（五）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

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审计费用，在合理期间内摊销计入集合计划。

本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定协议所规定的金额，在被审计的会计期间，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

（六）其他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注册登记机构相关费用（包括认购登记结算费、服务月费、年度电子合同服务费）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上述计划费用中第（四）至（六）项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

（七）不得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费用的项目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得在计划资产中列支。

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无关事项或不合理事项所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八）费率的调整

管理人可以调减管理费率，并在新的管理费率开始实施前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并发送至托管人。

管理人、托管人可以协商调减托管费率，并在新的托管费率开始实施前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并发送至托管人。

就今后上述调整事宜，全体投资者同意不再按照本合同“第二十五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第一项的规定进行合同变更事宜。

第二十二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不进行收益分配。

第二十三部分 信息披露与报告

一、管理人应向投资者提供下列信息披露文件：

- （一）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
- （二）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 （三）资产管理计划定期报告，至少包括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 （四）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
- （五）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
-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管理人应向投资者披露以下信息：

（一）净值报告

本计划每个工作日向投资者披露经托管人复核的计划份额净值。

披露方式：计划份额净值报告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投资者可随时查阅。

（二）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1、管理人应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披露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情况。本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2、年度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 （1）管理人履职报告；
- （2）托管人履职报告；
- （3）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4）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5）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6）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7）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8）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9）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3、季度报告应当披露前款除第（6）项之外的其他信息。

4、资产管理计划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机构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

（三）托管人履职报告

1、托管人履职报告作为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内容的一部分，由托管人完成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复核工作后，确定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并向管理人反馈，同时在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上盖章确认，由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包括托管人履职情况、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情况及有关报告财务数据的复核意见等。

2、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 20 日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季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如有）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季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于 10 日内向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

3、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后 3 个月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于一个月内向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

4、因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管理人未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的，托管人不编制当期托管人履职报告。

三、临时报告

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向投资者披露。

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经理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3）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4）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5）集合计划存续期满并展期；

（6）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 (7) 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8) 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 (9)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本集合计划；
- (10) 管理人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 (11) 设置临时开放期；
- (12) 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 (13) 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 (14) 其他管理人认为的重大事项。

四、向投资者提供报告及投资者信息查询的具体方式

(一) 投资者信息查询范围

投资者可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复制计划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二) 投资者向管理人查询信息的方式

管理人通过以下至少一种方式进行披露信息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向管理人查阅本合同约定披露的信息资料：

1、资产管理人网站

定期报告、份额净值报告、临时报告等本合同约定披露的信息资料将在管理人网站上披露，投资者可随时查阅。

2、邮寄服务

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向投资者邮寄定期报告等本合同约定披露的信息资料。投资者在本合同签署页上填写的通信地址为送达地址。通信地址如有变更，投资者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或以管理人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管理人。

3、传真或电子邮件

如投资者留有传真号、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的，管理人也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电报等方式将本合同约定披露的信息资料告知投资者。管理人进行上述信息披露的专用邮箱为：dhzgmarket@longone.com.cn。

(三) 投资者向托管人查询信息的方式

1、投资者可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经由管理人向托管人查询有关信息披露资料。

2、对于管理人向投资者提供的文件材料中不在托管人复核职责范围内的信息，应由管理人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

3、对于因管理人未提供或未及时提供应由托管人复核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等客观因素，导致托管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时履行相应复核职责的，由过错方承担相应责任。

五、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应向投资者充分披露。

六、管理人、托管人向监管机构的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分别编制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年度报告和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托管年度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及查阅

本集合计划的定期公告与报告、临时公告与报告披露于管理人网站，供投资者查阅。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妥善保存投资者开户资料、受托记录、交易记录和与内部管理、业务经营有关的各项资料，任何人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

第二十四部分 风险揭示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将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资产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经由管理人审慎评估，**本计划的产品风险等级为 R2（中低风险），仅适合向合格投资者中的专业投资者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为 C2、C3、C4、C5 的普通投资者推广。**投资者承诺并确认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符合本计划要求，自愿承担参与本计划投资所产生的全部风险。

2、产品风险等级划分不一致的风险

基于各机构产品风险等级评定标准存在差异，管理人与销售机构对产品风险等级评定可能不一致。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对产品和投资者风险等级、适当性匹配关系的认定存在客观差异性，投资者可通过该客观差异从不同角度清晰了解产品风险特征。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认购的，确认其已经知悉划分匹配标准存在客观差异且认可销售机构对其作出的风险划分匹配结果。如投资者存在疑义的，应当在认购前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进行咨询。

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对资本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资产管理业务的收益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受其影响，资产管理业务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汇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

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资产管理业务的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汇率波动范围将影响国内资产价格的重估，从而影响受托资产的净值。

（4）购买力风险。资产管理业务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资产管理业务的实际收益下降。

（5）再投资风险。固定收益品种获得的本息收入或者回购到期的资金，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利率，从而对资产管理业务产生再投资风险。

4、管理风险

在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投资者请特别注意。

5、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业务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两类：

（1）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资产管理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2）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券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个券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从而使得资产管理业务在进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个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3）本计划投资于债券回购的，因政策或交易所规则发生变化，可能出现质押债券折算率下调、债券暂停上市、债券延迟兑付或不兑付等情况，继而导致本计划资金流动性不足，需要投资者及时足额追加受托资金以避免出现欠库或透

支的情况。

(4) 此外，在触发巨额退出、大额退出、延期支付安排、暂停退出等极端情况下，投资者可能无法及时足额获得退出款项。

6、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 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 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利息和分红，将使资产管理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7、税收风险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认定，本计划投资及运营过程中发生增值税（含附加税费）等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纳税人或由管理人代扣代缴的，除本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如管理费、业绩报酬、托管费等）由各收费方自行缴纳外，管理人有权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计提并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予以缴纳或代扣代缴，且无需事先征得投资者的同意。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扣缴税费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税费支出增加、净值和实际收益降低，从而降低投资者的收益水平，管理人特别提示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8、担任资产管理业务的管理人、托管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中国银保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9、投资标的的风险

本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本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

10、关联交易的风险

经投资者同意，管理人可以将本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它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本计划可能因上述关联交易造成损失。

11、交易执行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公司对管理人相关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并通过证券交易所对本计划实施资金前端控制。本计划可能因上述业务规则而无法完成某笔或某些交易，可能造成损失。

12、合同变更的风险

管理人就合同变更征求投资者意见期间，未回复意见且逾期未退出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合同变更。部分投资者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从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投资者因上述情况未能及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此外，由于监管规定调整、资管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形发生时，合同亦可能变更，从而产生一定风险。

13、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在发生募集失败时，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如下：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本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14、其他风险

（1）技术风险。在资产管理业务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2）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证券/期货经纪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

（3）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受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4) 因监管政策变化, 存在监管机构书面或口头叫停本资产管理业务或禁止投资相关证券等风险。

(5) 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二) 特定风险揭示

1、正回购风险

本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债券正回购, 从事债券正回购存在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 价格风险: 是指由于债券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停幅度限制, 可能发生债券交易价格剧烈波动, 存在亏损的可能, 可能由此造成损失;

(2) 套利风险: 是指由于债券价格偏离预期, 债券正回购和现券交易的组合套利过程中存在亏损的可能, 可能由此造成损失;

(3) 交收风险: 是指债券正回购交易到期后存在无法完全履行交收责任的可能性, 可能由此造成损失;

(4) 质押风险: 是指由于交易所、登记公司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标准券折算比例的调整, 可能导致债券欠库, 可能由此造成损失;

(5) 结算风险: 根据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业务规则以及关于结算风险管理的相关规定, 在债券正回购的结算过程中,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有可能依照有关业务规则或约定处置质押券, 可能由此造成损失。

2、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特有风险

(1) 交易结构风险

若发起人的资产出售是作为资产负债表内融资处理, 则当发起人破产时, 其他债权人对证券化资产仍享有追索权, 从而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面临本息损失的风险。

(2) 信用风险

也称为违约风险。由于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链结构, 投资者可能面临资产证券化参与主体违背合约的风险。在资产支持证券合约到期之前或在可接受的替代方接任之前, 任何参与主体对合约规定职责的放弃, 都会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3) 提前偿还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一般有提前偿还条款, 发行人有权在债券到期前提前偿还全部

或部分债券，可能使得投资者在现金流的时间管理上面临不确定性，同时面临再投资风险。

3、可转换债券的投资风险

（1）可转换债券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可转换债券的收益除受到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的影响以外，还受转股价格、标的股票价格、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

（2）转股风险

转股期内，标的股票价格低于转股价格而影响投资收益的风险；赎回条款可能导致债券提前兑付或转股期缩短而影响投资收益的风险；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触发时，修正转股价格未被同意的风险；因标的股票重大事项导致暂停转股时间超过债券存续期的风险。

（3）偿付风险

若在可转换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自身的盈利及获现能力无法按期支付本息，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4）资信风险

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不能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将可能使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从而影响本次可转换债券还本付息。

（5）债券持有人回售债券导致发行人集中兑付的风险。

（6）流动性风险

公司债券由监管部门批准的证券登记机构负责托管、登记及结算工作，发行结束后，转换债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转换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由此可能产生由于无法及时完成交易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7）周期性风险

可转债投资具有周期性、风险特性等固有特点，因而存在持仓比例不稳定的风险。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在合同约定范围内自主决策各类资产投资比例，因而存在单一类型资产配置比例前后不均甚至显著偏低的可能性。

4、锁定持有期无法退出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每周二及每月 20 日为参与开放期（如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

工作日),可以办理参与业务;每月 20 日为退出开放期(如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可以办理退出业务。本集合计划对每笔份额设置 9 个月的锁定期。锁定期起始日为份额参与申请的确认日(认购份额从计划成立日起算,参与份额从参与确认日起算)。锁定期到期日为锁定期起始日起 9 个月的对应日,如无对应日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锁定期期满后(含锁定期到期日当日)投资者可以在退出开放期申请退出,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因此投资者需注意存在锁定持有期无法退出的风险。投资者还需注意只能在锁定持有期满后的退出开放期申请退出,因此面临锁定持有期满后无法立即退出的风险。

5、业绩报酬的相关风险

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F 为 5.4%/年。管理人可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届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应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公告。若调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管理人将设置临时开放期,有异议的投资者可在临时开放期退出本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是预期收益或者保证收益率,不构成管理人、销售机构、托管人对受托财产收益状况的任何承诺和担保,投资者仍可能面临投资收益甚至本金受损的风险。

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本集合计划在投资者退出和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时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因此可能存在投资者实际得到的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与其预期不一致的情形。

6、争议解决方式的风险

采用仲裁方式解决争议,具有自愿、专业、灵活和保密等特点,但仲裁活动所依据的法律与诉讼法律活动相比,客观存在着局限性;受限于客观条件,仲裁过程依赖于特定程序和实体认定,可能无法完全符合客观真实;经仲裁正当程序调查出的结果,由仲裁员作居中裁决者的制度设置也可能导致裁决结果的不确定性。此外,与诉讼法律活动相比,仲裁过程还具有复杂性和变异性等特点。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仲裁方式进行争议解决的,不得就该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结果可能是终局的,上述安排均可能影响当事各方的权益,各方当事人均已知悉并自愿选择仲裁方式进行争议解决。

7、电子合同签约风险

本集合计划采用经中国结算公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验证的电子合同签约方式,同所有网上交易一样存在操作的风险。

（三）销售机构涉及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计划可由销售机构进行销售，销售机构负责履行适当性管理义务并承担不适当销售行为所产生的责任。鉴于管理人与销售机构并非同一法律实体，管理人无法保证销售机构（及其销售人员，其余同）持续满足销售资格或相关监管规定及内部控制要求，无法保证销售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自律规则等规定进行销售或募集活动，若因销售机构不符合资质、规定或内部控制要求、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自律规则等规定进行销售或募集活动，可能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管理人特此提示投资者审慎注意并防范如下违规或不当销售行为及其可能产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销售机构或销售机构工作人员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或自律规则所要求的相应资质，或者内部控制、销售管控流程不合规；

（2）销售机构使用非正式或非管理人认可的，与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风险揭示书、计划说明书内容不符或相冲突的销售文件或材料；为免歧义，管理人提示：本计划法律文件及推介材料仅包含【资产管理合同、风险揭示书、计划说明书、推广公告】，除此之外的其他材料均不构成本计划的推介材料，亦不作为管理人的任何要约、承诺或同等性质意思表示；

（3）销售机构以公开方式销售推介本产品，或采取夸大收益、隐瞒风险或者预测收益等方式误导投资者；

（4）销售机构未能综合理性人能够理解的客观标准和投资者能够理解的主观标准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本计划投资运作安排等情况；

（5）销售机构违规宣称产品保本保收益，引诱投资者投资；

（6）销售机构未能建立金融产品风险评估制度，未将产品特性、产品风险对投资者进行充分告知；

（7）销售机构未能对投资者风险认知、风险偏好、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目标进行准确评估测试；

（8）销售机构未经了解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品种、期望收益、投资目标等情况、未进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测而先行向投资者推介；

（9）销售机构对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标准不客观，未结合投资者的年龄、职业、教育经历、投资经验等特性进行深入评估；

(10)销售机构误导投资者签署包括空白风险承受能力评测问卷等在内的销售材料或产品法律文件；或投资者未自行签署该等材料或文件；

(11)销售机构向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12)销售机构向投资者就不确定事项提供确定性的判断，或者告知投资者有可能使其误认为具有确定性的意见；

(13)销售机构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服务；

(14)销售机构向投资者主动推介不符合其投资目标的产品或者服务；

(15)销售机构未能以合理客观的标准并结合投资者年龄、职业、教育经历或投资经验等特定主观因素，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投资运作安排详尽、完整地介绍给投资者；

(16)在法律法规及规章有规定要开展相应录音录像工作的情况下，销售机构未能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对销售行为开展录音或录像；

(17)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的销售行为。

对于上述违规或不当销售行为，管理人提示投资者不应采信。投资者应在排除上述干扰的情形下，客观合理审视本计划风险收益特征与投资运作安排，结合本人实际情况独立做出认购或不认购本产品的决策。如遇违规、不当销售行为，投资者可立即向其提出或联系管理人，管理人不对销售机构违规、不当销售行为承担责任，并有权要求相关机构改正。

投资者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投资者的参与导致本产品不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的，管理人有权对其申请参与份额不予确认或强制退出其已持有的份额，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管理人应当单独编制风险揭示书作为合同附件。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做出自愿承担风险的陈述和声明。

第二十五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一、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

（一）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证券业协会等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投资者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5个工作日后生效。投资者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相关材料需要报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等备案。管理人按照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等的要求补正备案材料涉及到本合同修改的，投资者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由管理人公告补正后的合同，补正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1个工作日后生效。

（二）除调低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以及调低风险等级事宜外，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须至少公告10个工作日。管理人还须向投资者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变更征询意见函载明的意见回复期限应不少于10个工作日，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安排：

1、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权利，管理人将设立临时开放期，投资者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按照管理人公告内容的安排提出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申请；

2、投资者不同意变更且逾期未退出的，则管理人有权在征询意见函中说明的意见回复期限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计划（退出价格为退出申请当日资产管理计划当日净值），由此发生的相关税费及或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投资者未回复意见且逾期未退出，视同投资者同意本合同变更，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

4、投资者回复意见不明确的，则视为该投资者不同意变更，按照上述1-2项处理。

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投资者同意，无论其是否同意合同变更或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变更本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

其中，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当计划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管理人承接；

2、当计划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托管人承接。

（三）合同变更后，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四）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五）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如需）。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展期

（一）资产管理计划展期应符合以下条件：

1、本计划运作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

2、本计划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计划展期的，应当符合本计划的成立条件。

（三）展期的安排

1、通知展期的时间

不晚于在集合计划到期前 1 个月。

2、通知展期的方式

管理人取得托管人同意后，将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通知投资者。

3、投资者回复的方式

投资者不同意展期的，应在展期公告发出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展期公告中约定的方式明确回复不同意展期的意见；投资者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或意思表示不明确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展期。

展期公告满 10 个工作日后，若同意展期的投资者不少于 2 人，则展期生效，自展期公告生效之日起，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投资者不同意展期的，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

投资者不同意展期的，管理人维护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在所有投资者回复后或征询期满后，管理人将为不同意展期的投资者设置临时开放期退出本集合计划。具体开放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4、展期的实现

展期公告日（不含）起 10 个工作日届满，若同意展期的投资者不少于 2 人，并且符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条件，则展期生效，本集合计划即实现展期。否则，集合计划到期终止，将按照本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办理集合计划到期终止和清算事宜。

5、集合计划展期后 5 日内，管理人将展期情况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或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机构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三、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二）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三）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四）存续期内，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

（五）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 2 人的；特别的，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因投资者申请退出导致集合计划当日户数低于 2 户时，当日投资者的退出业务管理人有权做失败处理，本集合计划进入清算程序；

（六）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

（七）管理人认为本计划的投资策略已不适应当时的市场环境时，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提前终止本计划；

（八）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力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九）本集合计划全体投资者申请退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致使所有集合计划份额被退出，且无在途参与申请的；

（十）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情形时，托管人有权立即对托管账户采取止付措施。

管理人应当自本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如需），前述第（六）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四、托管人发现投资者、管理人有下列情形的，托管人有权提出终止托管服务：

（一）违反资产管理目的，不当处分计划财产的；

（二）未能遵守或履行合同约定的有关承诺、义务、陈述或保证；

（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托管人要求终止托管服务的，应与合同当事人签署资产管理合同终止协议，将托管资金移交至继任托管人；如投资者或管理人拒不签署终止协议或未落实继任托管人，托管银行有权采用止付措施，或公告解除本合同，不再履行托管职责。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算

管理人应在本计划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管理人应通知托管人和投资者本集合计划终止。自集合计划终止日起，本集合计划不得进行任何新增投资行为。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程序

1、本合同终止时，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财产；

2、对本计划财产和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本计划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对本计划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6、本集合计划清算完毕，资产管理合同终止。

（三）清算费用的来源和支付方式

清算费用是指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计划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计划财产中支付。

（四）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及剩余资产的分配

1、本计划终止时已计提但尚未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等，经清算小组复核后从清算财产中支付。

集合计划财产按如下顺序进行清偿：

（1）支付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费用；

（2）缴纳集合计划所欠税款；

（3）清偿集合计划债务。

2、依据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清算费用后，按本计划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以现金形式进行分配，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因持有流通受限证券及其他投资品种等原因导致本计划财产无法及时变现的，管理人应将已变现部分先行分配，并于本计划终止后对计划财产进行延期清算。**清算期间将不再提取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及业绩报酬。**待上述资产可以变现时，管理人应及时完成剩余可变现计划资产的变现操作后进行延期清算，并在扣除相关费用和业绩报酬（如有）后将该剩余财产分配给全体投资者。本计划持有多只流通受限的证券及其他投资产品的，管理人按本款约定进行多次变现及清算。管理人应在剩余计划财产变现并完成清算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指令，托管人按指令将剩余计划财产划至指定账户。

4、在计划财产移交前，由托管人负责保管。清算期间，任何当事人均不得运用该财产。清算期间的收益归属于计划财产，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被保管的计划财产承担。因投资者原因导致计划财产无法转移的，托管人和管理人可以在协商一致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五）本计划因受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六）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清算小组在本计划终止后 20 个工作日内编制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由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按照投资者提供的联系方式或由管理人通过其公司网站告知投资者。投资者在此同意，上述报告不再另行审计，除非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要求必须进行审计的。

管理人应当在计划清算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如需）。

（七）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注销

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本计划托管账户及本计划投资所需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本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管理人保存 20 年以上。

第二十六部分 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当事人违反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本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二、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他第三方机构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计划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害的，应按过错原则分别对各自的行为承担赔偿责任。

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一）不可抗力；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集合计划财产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二）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三）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四）在本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五）管理人和/或托管人因所引用的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存在瑕疵所引起的损失。

（六）投资者理解受托财产的投资、运作、托管面临本合同、风险揭示书中列举的各类风险，管理人及托管人就受托财产面临的上述固有风险免于承担责任。

（七）在本合同、托管协议中约定的管理人、托管人可以免责的其他情形。

三、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四、因一方当事人违约而导致其他当事人损失的，投资者应先于其他受损方

获得赔偿。

五、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投资者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六、本合同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七、托管人因违反法律法规或资产管理合同，给计划资产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管理人及其他第三方机构因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给计划资产造成损害的，应当由各机构自行承担责任。

八、投资者的债权人通过司法机关对集合计划资产采取强制措施，由此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十七部分 争议的处理

一、对于因本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予以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采取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以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为准，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二）向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第二十八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一、资产管理合同签署的方式

本合同以纸质或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纸质或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投资者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

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同意遵守《电子签名法》、《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三方一致同意投资者自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日起，投资者以电子签名方式接受电子签名合同（即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资产管理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 （1）投资者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确认；
- （2）本集合计划成立；
- （3）其他合同约定的生效条件。

本集合计划终止，本合同终止。但本合同项下的清算条款、违约责任条款、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

三、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投资者自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该投资者不再是《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四、资产管理合同的组成

《东海证券海融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投资者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材料和各销售机构出具的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等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九部分 其他事项

一、或有事件

本合同所称的或有事件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可能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

投资者在此同意，如果或有事件发生，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上一条所述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和投资者另行签订专项协议。但在转让前管理人应以信息披露的形式通告投资者。管理人保障投资者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并在届时的通告中对相关事项做出合理安排。

管理人应当保证受让人具备开展此项业务的相关资格，并向托管人提供监管机构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

管理人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转让手续。

二、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接触和获取的其他方当事人的数据、信息和其它涉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非经其他方当事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泄露或用于非本合同之目的（法律法规或司法监管部门要求的除外）。本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

三、如将来监管部门对本合同的内容与格式有其他要求的，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立即展开协商，根据监管相关要求修改本合同的内容和格式。

四、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报告应以书面形式作出，由本合同一方以专人递送给其他当事人，或以传真、邮递方式发出。该等通知以专人递送，于递交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发出，于收件人传真机显示收到时视为送达；以邮递方式发出，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五、合同其他方签署本合同即视为知悉/授权托管人可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所必需而处理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产品受益所有人信息所涉及的姓名，联系方式，身份证信息)；托管人承诺对上述个人信息的处理合法合规，其他方亦已知悉其享有《个人信息保护法》项下所有相关权利。如果个人信息系由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该方承诺已告知并获得相关个人同意向另一方提供个人信息，且个人已知晓个人信息的使用用途。

六、本合同一式四份，管理人、托管人各执一份，其余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备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投资者有需求，则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根据投资者需求确定合同份数，纸质合同等文书与电子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投资者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投资者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海融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署
页

投资者：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资产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资产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